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93 年 08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 年 0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1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7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12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調及第九條。
-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修正。
- (三) 100 年 9 月 23 日教中(二)字第 1000591646 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 (四)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五)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六)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七) 113 年 0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二、目的

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

- (一) 本委員置委員十七人，採任期制，一年一聘，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二) 設執行秘書一職，由學務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輔導室)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三) 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必要時另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所稱「性別平等意識」，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爰明定委員積極資格。所稱教師，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
- (四) 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運作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校長親自主持，討論該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及相關法規。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 負責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申復、救濟等。
- (三) 開會時除規定之委員出席之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分工

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從不同層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將委員分成以下四組：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

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事宜。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及檢核，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擬訂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5. 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聯繫、轉介及協助等相關資源。
6.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7.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資料。
8. 與圖書館配合選購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九、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一、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或為當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依防治準則及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